

汉滨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汉乡振发〔2022〕86号

汉滨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部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计划 的通知

关家镇、关庙镇、洪山镇、建民街道办，区人社局、区交通局：

《关于调整部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备案报告》，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研究，同意重新调整使用，现将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衔接资金计划

将区交通局负责实施的水毁修复项目结余资金 20.6885 万元（中央资金）、新城办龙头山公墓路尾至回民公墓村组道路续建项目收回资金 49.5 万元（中央资金），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的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结余资金 161.34764 万元（中央资金）、示范体系建设结余资金 588 万元（区级资金），共计 819.53614 万元，调整用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下达区人社局 304 万元，用于 2022 年公益性岗位工资。其中：54 万元用于护河员公益岗位 6-9 月工资、250 万元用于弥补管水员公益岗位 1-9 月工资不足部分。由区人社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，在区人社局（56 万元）和区乡村振兴局（248 万元）报账。

（二）下达建民办 158 万元，用于建民办月河新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。由建民办负责项目组织实施，在区乡村振兴局报账。

（三）分配关家镇 165.53614 万元，用于关家镇乌垭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。由关家镇负责项目组织实施，在关家镇报账。

（四）下达关庙镇 182 万元，用于关庙镇捍卫社区水毁道路硬化工程 150 万元、关庙镇人居环境整治 32 万元。由关庙镇负责项目组织实施，在区乡村振兴局报账。

（五）下达洪山镇 10 万元，用于洪山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。由洪山镇负责项目组织实施，在洪山镇报账。

二、强化项目管理

各相关镇办、区直相关部门收到项目计划后，要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内容抓紧组织实施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，确保 11 月 30 日前衔接资金全部支出。要根据项目推进变化及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录入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项目报账等信息。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及时将项目资金信息、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公示公开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坚持“谁管项目、谁用资金、谁负主责”，切实

做好“一项目一档案”资料收集。

三、注重督导检查

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资金使用范围，充分发挥纪检监察、行业部门和社会群众监督作用，全方位全覆盖对所有项目进行实施前、中、后的专项督导检查，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。严禁私自变更项目，或将衔接资金挪作他用，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附件：部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计划表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汉滨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